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特殊教育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經本校 112 年 7 月 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六、111.05.31 屏府教特字第 11121595300 號辦理。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第 1 次招考資格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第 1 和第 2 次招考資格者。 2. 大學以上畢業並領有證書者。

- 三、附註：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係指已取得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 10 年以上者(已取得合格國小教師證之非現職教師，112 年 8 月 1 日前尚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9 日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 及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syps.ptc.edu.tw>) 公告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http://tsn.moe.edu.tw>)。
- 三、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肆、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聘期及薪資)

- 一、類別：特殊教育科
- 二、科別：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支援他校，依屏東縣政府巡迴輔導派案會議結果協調巡迴輔導)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授課科目：特教巡迴輔導班相關課程。
- 五、聘期：未兼任行政職務：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三、報名時間、地點：本校輔導室(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262號，08-7383628轉15)
 - 第1次甄選報名：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0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 第2次甄選報名：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 第3次甄選報名：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0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 (二)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證件包括：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
 - 3. 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5. 個人簡歷一式3份(A4版面不超過1頁)。
- (三)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二吋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五) 領取准考證。
- (六) 報名費：繳交新台幣500元整。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
第1次甄選	112年7月13日(四)上午9時起	112年7月13日(四)下午4時前
第2次甄選	112年7月17日(一)上午9時起	112年7月17日(一)下午4時前
第3次甄選	112年7月19日(三)上午9時起	112年7月19日(三)下午4時前

二、甄選地點：本校資源班教室。(8:40請先至輔導室報到，再由試務工作人員帶領至試場)。

柒、甄選及計分方式：甄試採試教、口試二種方式

- 一、試教：佔60%，每人15分鐘。當天甄選時提交教案設計3份，教具自備。考試場內除黑板及視訊設備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內容：教案設計內容應以國語文或數學領域為主(單元自訂)，並融入特殊需求領域進行差異化教學。

二、口試：佔 40%，每人 10 分鐘。

內容：資源班或特教教學經驗（包含學生生活、教學策略、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並準備自傳一式 3 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三、考試科目與時間如下：(依當天公告為主)

科目	時間
口試/試教	上午 9:00-11:30

四、總成績：以試教成績(60%)加口試成績(4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應試人員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

六、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下午 4 時前甄選結束後於本校網站公布，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三、甄選正取代理教師，應於錄取名單公布翌日 9:00~11:00 至本校人事室/輔導室報到(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本縣教師敘薪手冊之規定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

六、成績複查：

(1) 報考人得於考試翌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須填寫申請書，附件五)。

(2) 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玖、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及課務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八、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九、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申訴專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08-7335620、本校 08-7383628 #15

拾、本簡章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巡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S112_____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巡輔導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住處： 手 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到職年月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院 系 所 (全 銜)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證 件 驗 畢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發 還 簽 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輔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當天現場繳交，A4 格式。

附件五：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徵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准考證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附件六：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三份不用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輔班 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 2 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圖像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教巡輔班代理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7/13 (四) <input type="checkbox"/> 7/17 (一) <input type="checkbox"/> 7/19 (三)	試務說明	08:45		試教與口試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預 備	08:50		
	試教	09:00 起		
	口試	09:00 起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於 8:40 至輔導室報到，再由試務工作人員帶領至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